

对莫桑比克境内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执行这些方案的必要手段；

1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调动资源，协调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

(c) 经常检查莫桑比克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莫桑比克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检查莫桑比克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7.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17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9 号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由于长期严重的旱灾，由于根本没有发展方面的基本设施，以及由于其他社会和经济压力加于该国的经济，而造成的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根据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5 号决议，其中还要求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具体行动，

并回顾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以及为了该区域的利益所应采取的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 (XXVIII)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 (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0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 1978/51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慷慨地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把佛得角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并且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审查了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⑦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2/99 号决议派往佛得角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目前的发展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增加农业生产和水供应的紧急方案，渔业的发展，制造业的促进，矿物的开发，岛屿间运输和港口设施的发展及教育设施的改善，

注意到佛得角已得到的国际援助离满足其迫切的发展需要仍然很远，

又注意到主要由于旱灾的关系使佛得角的经常预算负担极为沉重，和该国政府为了减少财政赤字而实行的节约政策，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重视粮食援助对该国当前发展阶段的主要作用，佛得角获得的粮食援助有助于确保最低限度的粮食供应，以及利用售粮收入有助于劳力密集的发展项目，

认识到佛得角面临的经济及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该国需要立即得到慷慨的援助，以便克服这些问题和执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对佛得角的援助所已采取的各种措施，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内的评价和建议，并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所指出的紧急援助需要；

3. 感谢各国和国际组织向佛得角提供的援助，其中包括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

^⑦ A/33/167 和 Corr.1。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佛得角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佛得角能够进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5. **要求**各会员国给予特别考虑，早日将佛得角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如果它们对佛得角已有援助方案，则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佛得角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2/99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佛得角而在联合国设立的佛得角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佛得角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并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佛得角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佛得角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佛得角的国际援助方案和调动各项援助；

(d) 经常检查佛得角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佛得角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8.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402 (197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会第 31/6 A 号决议，采取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南非难民的继续涌入给莱索托带来增加的负担，

竭力赞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402 (1976)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407 (1977) 号决议、大会第 32/98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呼吁，请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向一项国际援助方案慷慨提供捐助，使莱索托能够进行它的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决议的能力，

注意到南非已经对莱索托同该国之间的旅行采取了更进一步的限制，

审查了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的秘书长报告，^②其中载有他应莱索托政府的紧急要求，派遣到莱索托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特派团的任务是评价新的限制旅行的办法所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种新的限制，

注意到新的旅行限制已经在莱索托的受影响地区造成各种各样服务的缺乏，同时对这些地区的移民工人也有影响，

又注意到迫切需要进行若干项目，使受影响的地区能够改善进出莱索托其他地区的便利，并协助这些地区的发展，

^② A/33/112。